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同意注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3,009,118股,发行价格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9,999,998.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78,83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1,521,16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3年6月2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CQAA2B03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及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1. 原碳化高炉渣制备氯化钛白研发项目专户已变更为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氧化钒球磨焙烧系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原钒电池电解液产业化制备及应用研发项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账户)4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7,593.96万元(含利息),划转至变更后的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氧化钒球磨焙烧系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账户资金余额19,505.36万元(含利息)。

2. 原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专户已变更为重庆钛业钛液结晶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账户资金余额2,554.83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公司已完成原钒电池电解液产业化制备及应用研发项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账户)4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2. 公司已完成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032.93万元(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及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3.公司已完成全部已开设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的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原用途	变更或注销时资金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现用途	变更后资金余额(万元)	账户状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51050162715900000276	钒电池电解液产业化制备及应用研发项目	5,110.34	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氧化钒球磨焙烧系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213220104001851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10,979.31		-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514514010013000073502	碳化高炉渣制备氯化钛白研发项目	1,911.40		19,505.36	正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514899996030000005504	现金管理账户	-		-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51050162715900000277	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1,349.57		-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129380332165	补充流动资金(主账户)	15.74		-	本次注销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2302323129100047136	攀钢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12,653.45		12,653.45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2302323114100003691	现金管理账户	-		-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129381807573	现金管理账户	-		-	本次注销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城南支行	128030333630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8,032.9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城南支行	117231770122	现金管理账户	-		-	本次注销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马王坪支行	31101201040011522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升级项目	2,554.83	重庆钛业钛液结晶改造项目	2,554.83	正常
合计				42,746.57		34,713.64	

(三)变更及注销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514514010013000073502	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氧化钒球磨焙烧系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19,505.36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2302323129100047136	攀钢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12,653.45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马王坪支行	31101201040011522	重庆钛业钛液结晶改造项目	2,554.83
合计				34,713.64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马王坪支行没有签署协议的权限,补充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代为签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马王坪支行履行。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为规范变更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氧化钒球磨焙烧系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公司(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对2023年7月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三方监管协议")做出以下补充约定:

"一、原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条约定如下: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4514010013000073502,截至2023年6月29日,专户余额5,7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碳化高炉渣制备氯化钛白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部分内容做出以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碳化高炉渣制备氯化钛白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氧化钒球磨焙烧系统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三方监管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庆钛业钛液结晶改造项目

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公司及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对2023年7月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三方监管协议")做出以下补充约定:

"一、原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条约定如下:

甲方已在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101201040011522,截至2023年7月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部分内容做出以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庆钛业钛液结晶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三方监管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交易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0.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近期有部分媒体、自媒体报道和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磷化铟""光芯片""半导体材料""算力"等热点概念,公司澄清如下:

(1)"磷化铟"和"光芯片"概念

涉及"磷化铟"和"光芯片"概念的浙江焜腾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焜腾红外")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23.2153%。截至公告披露日,焜腾红外在磷化铟领域尚未形成销售收入。焜腾红外参股公司浙江中焜光芯量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2月,其"光芯片"产品尚处于研发中试阶段,截至公告日未产生订单和收入。公司投资参股焜腾红外,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2025年度,公司确认来自焜腾红外的投资收益317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没有"磷化铟"和"光芯片"相关产品和业务。

(2)"半导体材料业务"概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股份",股票代码:873995.NQ)主要产品包括8英寸及以下半导体级直拉单晶硅锭、抛光片、研磨片等硅基半导体材料,并提供晶圆再生服务。2025年,海纳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5,309.68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19.83%,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整体比例低于30%。海纳股份产品和服务终端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高端功率器件、集成电路、通讯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暂没有直接应用于"光模块"相关产品。海纳股份的业绩情况以海纳股份披露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算力"概念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算力业务。

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庆阳智算中心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工投产,暂未形成收入。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其他情况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并无光通信领域的业务布局。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生产经营情况

2.1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生产秩序一切正常;外部市场环境与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2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合并营业收入22.84亿元,同比增长12.88%;归母净利润–6,226.24万元,同比下降355.59%;扣非归母净利润–9,979.73万元,同比下降182.03%。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2亿元,同比增长59.85%;归母净利润–3,319.49万元,同比收窄33.57%,但扣非归母净利润–3,574.17万元,仍处亏损。

综上,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短期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3、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已披露的重大战略合作、重大合同等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提示;如有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股价波动受诸多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报告需要修订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切勿盲目跟风和轻信谣言,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3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麒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广州麒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麒正")持有公司股份71,267,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麒正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暨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启迪环境股份不超过42,760,59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比例3.00%)。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广州麒正出具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麒正已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11,55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042%。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麒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267,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麒正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2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8	11,551,350	0.81042%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麒正	82,818,938	5.81041%	71,267,588	4.99999%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

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广州麒正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麒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麒正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投资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半导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构建产业投资整合平台,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61亿元投资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芯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半导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2026年5月12日,厦门永芯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永芯")与南京毅达汇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先")及南京凤凰高投毅达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数字")签署《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签署《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厦门永芯将其持有的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7,338.4649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作价50,151.803万元转让给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与睿芯基金、苏州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鑫能")及厦门永芯的协议约定,睿芯基金及国泰鑫能持有的厦门永芯合伙企业份额最终归属于协鑫集成,故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睿芯基金需将剩余款项约48,035.88万元定向分配给协鑫集成,同时公司承担出售给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的标的股份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本次收回部分基金投资后,公司仍持有睿芯基金26,100万份份额,仍间接投资中环领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及2026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睿芯基金及国泰鑫能出具的《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收益分配方案》,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就厦门永芯项目退出所得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定向分配给苏州集成,苏州集成可获得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480,358,778.04元。

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基金分配款人民币480,358,778.04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将在2026年度冲减对睿芯基金的投资余额。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尚未经过审计,且睿芯基金后续的运营收益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睿芯基金的后续管理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强化风险管控,保障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基金分配款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和2026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利源股份"变更为"*ST利源",证券代码仍为"00250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

董事会已明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措施如下:

1.调整产业发展方向,优化产品结构。

2.全员营销,开拓优质客户群体。

3.强化公司治理,重塑品牌架构。

4.强基固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5.多渠道寻找资金解决方案,保障运营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3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工作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拟于近期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会议时间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及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3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5日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6日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并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草案(上会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草案(上会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等相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6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2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2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012.3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6%,均为被诉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均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将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本次新增案件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一:

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2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2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5月12日	(2026)桂0109民初4673号	广西湾桂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棕榈股份、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1,890.57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1,890.57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3项							1,121.79	
合计							3,012.36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2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5月13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3,643,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00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64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见证律师、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

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2,234,0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1%;反对1,3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8%;弃权10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233,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0.99%;反对1,30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33%;弃权10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2,37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2%;反对1,1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6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374,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1.89%;反对1,16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47%;弃权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琐律师、江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Z87Xbq0A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